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84 号附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视云”）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69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答复所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海南源鑫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以及对申报会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海南源鑫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

1、海南源鑫低价入股原因及过程

2016 年 3 月，最高法尚未推出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新视云有限只能通过地方法院网站、新闻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庭审直播服务，庭审直播的数量及点击量不高，商业模式及未来盈利前景并不明确，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尚小。因此，公司拟在原有的庭审直播业务之外开拓新的互联网线上调解业务，并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商定了关于“和合智解”互联网多元解纷平台的合作，由于该项业务主要服务的对象是存在各类纠纷的当事人，与公司原有的法院客户群体、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加速该项业务的拓展。蒋敏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拥有多项 To C 互联网平台运营、推广经验，经双方接洽商定，新视云拟引入蒋敏作为战略投资者，充实运营资金的同时，推动公司互联网线上调解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并拓宽业务渠道、提升企业知名度。2016 年 3 月，蒋敏联合其投资伙伴任振国成立海南源鑫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新视云。结合投资人拥有的资源优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了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的创始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定价为投前估值 3,200 万元。

海南源鑫入股后，在双方尚未开始正式布局相关战略合作时，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出现了新的业务契机。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法院网签署了《中国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推出中国庭审公开网，并由新视云负责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网站建成并运营后，得益于最高法对全国法院全面、常态化的庭审公开要求，新视云的庭审直播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战略重心迅速聚焦于庭审公开业务。海南源鑫入股后，发行人组建了线上调解业务项目组，并加大了对线上调解业务的资金投入，开发了一系列在线调解软件系统，但由于当时

全国统一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尚未正式推出，各级地方法院对线上调解业务的态度不一，新业务的开拓计划受阻。直至海南源鑫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与蒋敏的战略合作并未实质性开展，蒋敏未能兑现其与公司承诺的战略构想。

2、发行人未对海南源鑫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理由

发行人未对海南源鑫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理由，具体如下：

（1）海南源鑫系于 2016 年 3 月入股，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在海南源鑫入股后，后续战略合作并未实质性开展，发行人与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之间在入股前后均不存在服务关系，发行人也没有接受过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所提供的资源与服务；

（2）海南源鑫相关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在入股前后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提供相关劳务，且未向发行人提供资源或服务。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未对海南源鑫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上述情形对申报会计报表的影响

如果对海南源鑫低价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则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具体如下：

1、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由于海南源鑫增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3 月，且相关增资协议中并未约定持股期限、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如果对海南源鑫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对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下同）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2、对净资产金额不构成影响

海南源鑫增资时点为 2016 年 3 月，如果对海南源鑫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由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分录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因此，上述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不构成影响，只涉及所有者权益科目之间的内部调整，即“未分配利润”减少的同时，“资本公积”增加。

3、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后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内部结构均不构成影响

2016 年 4 月，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4,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对海南源鑫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由于海南源鑫入股发生于 2016 年 3 月，如上所述，相关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净资产金额不构成影响，仅涉及所有者权益科目之间的内部调整。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分录为借记净资产（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贷记“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此，上述模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后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内部结构（“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均不构成影响。

综上，如果对海南源鑫低价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包括“期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数据均不构成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以及获取书面确认文件等形式，了解海南源鑫低价入股的原因，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分析海南源鑫低价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获取并核查海南源鑫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

3、对海南源鑫入股进行模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分析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所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海南源鑫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主要包括：一方面，海南源鑫系于

2016 年 3 月入股，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在海南源鑫入股后，后续战略合作并未实质性开展，发行人与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之间在入股前后均不存在服务关系，发行人也没有接受过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所提供的资源与服务；另一方面，海南源鑫相关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在入股前后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提供相关劳务，且未向发行人提供资源或服务。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6125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